

專案質詢

8-7-14-0532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日國家電力吃緊，台電更表示限電機率大增，然而今年 2 月 24 日，台電宣布新的電價公式時，卻主動表示「降幅會超過大家的期望」，如同間接鼓勵民眾過度用電。夏季即將到來，比過往便宜的夏季電價可能使原本就已經吃緊的供電情況更為嚴重，台電應盡速研擬因應措施，避免在電價調降後，民眾增加用電，對全國供電產生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於今年 2 月 24 日宣布新的電價公式，表示降幅「會超過大家的期望」，但是今年四月底就發布了「備轉容量率低於 4%，限電機率增大」的警訊，台電做出「降價超乎期望」的承諾，如同間接鼓勵民眾過度用電。
- 二、今年的夏季電價和去年同期相比，除了 1001 度以上之外各級距，每度皆相差 0.12 至 0.39 元不等的價錢，其中 331~500 度的部分甚至便宜了近 10 分之 1。
- 三、四月份才調降電價就已經要電力短缺，進入更加炎熱的夏天之後，比往年便宜的夏日電價，可能讓原本就已經吃緊的供電情況更加嚴重。台電應在電價調降之後，研擬夏日缺電的相關因應措施，以免對全國供電造成影響。

##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現行集會遊行法架構與規定，不但無法有效保障憲法上明文賦予人民之集會遊行權利，反而更加諸許多針對集會遊行的種種限制，自本法施行後長期以來壓制人民表達自我、參與公民政治的基本權利。換言之，在現行集會遊行法的適用之下，明白的是以管制人民集會遊行活動為目標，而並非為幫助人民落實憲法所明定之集會遊行權利而設計。為使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得以有效行使，不受公權力部門的刻意抑制打壓，必須將本法予以修正，合乎正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活動之精神。其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許可制改為自願報備制：許可制是對集會言論的事前審查制度，即便現行法形式上僅審查「TMP」（時間、地點與方式），但實質上主管機關要對於集會言論之內容進行審查並非不可能，即現行許可制下不允許可之法定理由均得作為藉口而拒絕集會遊行活動。故本次修法應廢除許可制，採取自願報備制，排除其他法律假借形式之方法審查而摻入內容審查的魔掌，並將政府部門對於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立場，拉回正常民主國家之基本態度。（原條文第八條刪除）
- 二、廢禁制區：道路之使用本質上並不必然只有「供通行」，歷史上偉大的群眾運動皆發生於公共通行的道路或公眾空間。禁制區的存在本身欠缺明確理由，並且嚴重影響集會言論之發表，扼殺集會遊行活動的重要意義與目的。地點對於集會遊行活動能否有效表達意見有相當的重要性，限制人民發聲之場所毋寧是強迫人民噤聲，集會遊行本身也將失去意義。（原條文第六條刪除）
- 三、限縮主管機關裁量空間：表意自由乃重要之基本權，限制須遵守高度的法律保留；但現行留給主管機關限制的裁量空間太大，致使現行實務上採取恣意手段，對有力人士之活動即予廣泛的自由，社會上的弱勢則遭受層層限制，實質上違反平等原則。是故本次修正草案希冀限縮主管機關之裁量空間，並明確訂定合理的裁量標準，以杜絕層出不窮的執法爭議情形。（原條文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刪除）
- 四、集會遊行無罪：現行法將違章行為與犯罪行為混為一談，使人民行使憲法上權利卻受到普通法的懲罰，法秩序價值上產生根本矛盾。以刑罰手段制裁人民之集會遊行活動，不僅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更影響人民行使集會遊行之憲法權利，進而將造成寒蟬效應，侵害人民重要之言論自由權利。長期以來因為現行法的不合理規定，人民進行集會遊行活動被視為犯罪者，不時有活動負責人遭檢警傳喚、起訴之事件。除人民受到過重的刑罰制裁外，更加深警民間之衝突對立。本次修法希望全面檢討現行法之罰則部分，落實集會遊行無罪的意旨。（原條文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條刪除）

##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特制定本法。</p> <p><u>集會遊行，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式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制。</u></p>	<p>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刪除「維持社會秩序」。</p> <p>二、集會遊行，依釋字第四四五號所揭櫫乃憲法本文第十一條及十四條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更係人民與生俱來的「原權」而為普世價值所承認。故舊法中對於集會遊行種種限制，或謂基於社會秩序之維護，然實質上乃針對集會遊行行為更加箝制，根本悖離現代人權保護及憲法宣稱「保護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之意旨。故本次修法，將本法定位為積極實現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法律；至於集會遊行進行中社會秩序之維護方法及違反效果，自應回歸其他應適用之法規（如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三、人民之集會、遊行，屬言論自由之範疇並為憲法上重要之權利；而集會、遊行之舉行與解散又屬集會、遊行活動最核心之程序，應優先保護，本法中未為禁止者，即不因他法非針對人民行使言論自由之規範而受限制。故，例如路權之使用於本次修法施行後，即不得因他法規定尚須申請而使集會、遊行變相回歸「許可制」。</p> <p>四、集會遊行權利不應僅憑行使主體國籍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集會遊行權利既屬言論自由範疇，非本國國民之外籍人士自應為保障主體，</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是故本法中所稱之人民理當包括外籍人士，而不以保障本國國民為限。
<p>第二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宣揚一定理念、訴求或主張而舉行之聚眾活動。</p> <p>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為宣揚一定理念、訴求或主張所為之集體行動。</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宣揚一定理念、訴求或主張而舉行之聚眾活動。</p> <p>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p>	<p>現行法第二項對遊行之定義不明確，無以與日常生活中的集體行為區分。故本次修法明文加入主觀要件，將本法之適用範圍明確化。又本法所適用範圍，其主觀尚須有「為宣揚一定理念、訴求或主張」之目的，不同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之主觀構成要件（意圖為強暴脅迫），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於認事用法時自不可混為一談。</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u>在中央為內政部警政署，在地方為集會、遊行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u></p> <p>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u>準用行政程序法之管轄規定。</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p> <p>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p>	<p>一、增加警政署為中央主管機關，以統一規定集會遊行相關法規、命令、解釋之權責。</p> <p>二、增加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對跨分局轄區之集會遊行的管轄或指定管轄權責。並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以下之規定，以土地、事物、共同管轄等方式決定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p>	<p>一、原條文刪除。</p> <p>二、釋字四四五號解釋主文：「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之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故本條業已於民國八十七年遭大法官宣告違憲，惟本條雖僅徒具法條之形式而不具實質之效力，然本條對於言論箝制強度隻身，即使形式上存</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在仍係對於法治國家之一大諷刺。故本次修法予以刪除，以浮錢開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並回歸法治國家應有之常軌。
第五條 對於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予以侵害。	第五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本法修正為自願報備制，故所有集會遊行活動均為合法舉行，為避免誤會，刪除原條文「合法舉行」之用詞。
第六條 對於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應派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以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進行。 前項主管機關之派員不得妨害集會、遊行之進行。	第六條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二、國際機場、港口。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	一、原條文刪除。 二、集會遊行法修正前禁制區之設置，觀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釋字第四四五號參照）。惟集會遊行係屬一種超個人之團體共識表現，對於國家意思形成有重要影響，係屬民主政治發展之基礎之一；又集會遊行舉行之場所，與其所欲傳達之意見、所欲表達之訴求具有不可切割之密切關係，倘若予以切割則將使此等團體意識無法完整傳達、散佈，間接壓縮人民發表言論之空間，有害於公共議題之討論與公意之形成，憲法保障集會遊行之目的亦恐將落空，對公民社會、民主政治之發展戕害甚深，從而禁制區之規定應予以刪除。 三、集會遊行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人民行使憲法上集會遊行之權利，故除集會遊行涉及刑事犯罪或違犯其他行政法規外，國家有益物保障人民行使憲法上權利，並積極協助其得以落實。故新增第一項，以明確規定主管機關之保障義務。 四、新增第二項規定，以排除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警方或相關公務單位人員以任何方式妨害集遊之進行。
第七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七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本條不修改。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一、原條文刪除。 二、本法既修正為自願報備制，已無區分是否應申請許可之實益，故予刪除。
第九條 集會、遊行，得由負責人於三日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備。 報備內容應包含：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集會、遊行之日期及起訖時間。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四、預定參加人數。 已報備之集會、遊行活動，若無法如期舉行，負責人應於事前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九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四、預定參加人數。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	一、配合本法修正為自願報備制，故集會遊行地點不論是內外，負責人認為有政府協助之需要者均得依法報備。 二、本條增定第三項，避免主管機關支出無謂社會成本；但仍不宜提升為負責人之行為義務。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檢具代理同意書；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第十條 (刪除)	<p>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p> <p>一、未滿二十歲者。</p> <p>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一、原條文刪除。</p> <p>二、對於集會遊行負責人、代理人及糾察員之規定，對於未滿二十歲、受禁治產宣告者，僅是喪失財產上之行為能力，與憲法上應享有之集會結社權力並無相關，故不應予以限制。</p> <p>三、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是故，縱係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亦應充分享有表達意見之權利，況外籍勞工與新移民在台灣之人數日益增多，亦應使其有對相關議題表達意見之機會，使符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價值。經判刑或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者，仍應有透過集會遊行申冤或者表達其對各種議題之言論自由，限制其不得集會遊行，顯無理由。若認為原條文二、三、四款之人，言論可能不利於公共利益而禁止其集會遊行，乃是對於其尚未發生之言論內容所做之事前審前，亦屬違憲。</p>
第十一條 同一時間、處所、路線有兩人以上提出集會、遊行活動之報備，主管機關應邀其活動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進行活動地點、路線或時間之協調。	<p>第十一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p> <p>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p> <p>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p> <p>三、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p>	<p>一、本法修訂後已由許可制改易為自願報備制，故已無許可與否之問題，原條文應予以刪除。</p> <p>二、當同一時間、處所、路線有兩人以上提出申請時，現實上的確會造成集會遊行的舉行問題，原條文中規定後申請者即不予許可。但申請兩造之言論自由權為平等，</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p> <p>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p> <p>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p> <p>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p>	<p>不應因其申請之先後即有不同，主管機關應負協調之責任，以確保雙方之言論自由，均得以順利表達且避免衝突為要。</p>
第十二條（刪除）	<p>第十二條 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p> <p>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p> <p>主管機關未在前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視為許可。</p>	<p>一、第十二條到第十七條刪除。</p> <p>二、此次修法以自願報備制為原則，故原法對於許可制之執行方式應予全數刪除。</p>
第十三條（刪除）	<p>第十三條 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p> <p>二、目的及起訖時間。</p> <p>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p> <p>四、參加人數。</p> <p>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p> <p>六、糾察員人數及其姓名。</p> <p>七、限制事項。</p> <p>八、許可機關及年月日。</p> <p>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四條 (刪除)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p> <p>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p> <p>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p> <p>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p> <p>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p> <p>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p> <p>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p>	
第十五條 (刪除)	<p>第十五條 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廢止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間、處所、路線或限制事項。其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廢止許可。</p> <p>前項之撤銷、廢止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人；集會、遊行時，亦同。</p>	
第十六條 (刪除)	<p>第十六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p> <p>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二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檢送。</p> <p>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二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p>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復，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	
第十八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	第十八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	本條不修改。
第十九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第十九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本條不修改。
第二十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本條不修改。
第二十一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第二十一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p>一、第三項新增。</p> <p>二、為貫徹本法為集會遊行保護規範之精神，故定位主管機關為集會遊行之保護者，並賦予集會遊行請求主管機關排除妨害集會遊行之權利。</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受排除人不離開現場時，負責人得請求主管機關所派之現場指揮官協助指揮警察人員將其驅離。</p>		
<p>第二十二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p> <p>宣告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p>	<p>第二十二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p> <p>宣告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p>	<p>本條不修改。</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及參加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若屬其他法令（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禁止持有之違禁物品，本不得任意攜帶，無須重複規範；若非法令禁止之違禁物品，則無禁止攜帶之理。況原條文對何種物品始屬「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要件尚欠明確，易生滋擾，爰將本條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集會、遊行時，主管機關之現場指揮官應主動向集會遊行負責人表明身分、姓名。</p>	<p>第二十四條 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主管機關依負責人之請求，應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p>	<p>一、主管機關之協助義務已有明訂，故刪除舊法中之重複規範。</p> <p>二、本法定義之主管機關為各該管警察機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德國集會遊行法第十二條亦規定，被派赴公共集會之警察人員，應向集會主持人表明身分。警察主動表明身分除可使相對人明確知悉公權力之行使外，並可收減少紛爭或警民間不信任之效果</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故於本法中重複規定以資強調，對於人民之事後救濟或行政責任之追究有其實益。
第二十五條（刪除）	<p>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p> <p>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p> <p>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p> <p>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p> <p>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p> <p>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就實際情形而言，集會遊行根本無須解散。因若有違法並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之情事時，業已有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範。若於動亂時仍強迫解散，對於秩序的維持並無實益，且可能導致更大的暴動。因此有關解散命令之要件及效果，皆應予以廢除。</p>
第二十六條（刪除）	<p>第二十六條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就實際情形而言，集會遊行根本無須解散。因若有違法並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之情事時，業已有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範。若於動亂時仍強迫解散，對於秩序的維持並無實益，且可能導致更大的暴動。因此有關解散命令之要件及效果，皆應予以廢除。</p>
第二十七條（刪除）	<p>第二十七條 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行政機關得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予以開罰，無須於集會遊行法中特別規定。並且維護本法乃是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目的，故將該部分罰則於集會遊行法中刪除。</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集會遊行負責人未盡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責，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應刪除命令解散之規定，故罰則自應刪除之。</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p>一、刑法刑罰與行政法歸之功能不同。此條文將行政法歸刑罰化的規定，應只可容許在為追求與刑法本身所想要保護同等重要的法益始可，否則僅違反國家行政法規即可能被視為犯罪行為，恐有過當之問題。故建議刪除廢止之，而回歸一般民刑事責任處理。</p> <p>二、實際上，集會遊行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可依此對其處以行政罰鍰，或是依據具體事件中所侵犯的各種民事、刑事、行政法歸權益，如佔用道路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造成侵權以民法侵權行為告訴來維護權益即可，並沒有再另外以刑罰規範的必要。讓集會遊行的管制回歸正常體制處理，應較為合適。</p>
<p>第三十條 (刪除)</p>	<p>第三十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有關侮辱、誹謗公署之集會遊行行為，以普通刑法中相關的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取代之即可，而無須立一特別刑罰規範集會遊行中的侮辱、誹謗責任。</p> <p>二、更何況，與一般刑法進行比較，該條款之刑期更高於一般刑法中對公然侮辱、誹謗罪諸條之刑期及罰金。按</p>

		<p>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刑法第三百十條：「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皆未達該集遊法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之程度。</p> <p>三、並且，若污辱、毀謗之行為若為針對公署或公務員，依一般刑法體系，可依刑法第三百十一條：「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然於集會遊行法中做特別刑罰規定，將可跳脫此項保護人民批評公共事務言論自由之條款，並不適當。故建議刪除廢止該條款，回歸一般民刑事責任處理。</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之派員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妨害集會、遊行之進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p> <p>主管機關之派員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賠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原條文刪除</p> <p>二、有關妨害集會遊行之規定，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已規定妨害集會遊行罪，故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處罰，應回歸一般刑法規定。</p> <p>三、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規定，本條新增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派人員如違法妨礙人民集會遊行活動，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p> <p>四、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新增第二至五項，對於主管機關所派人員</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對於主管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主管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p>合法行使職權，因人民之特別犧牲，應付損失補償責任，並明訂請求損失補償之程序與救濟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集會、遊行時，糾察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之行為而引起損害者，由行為人自行負責。</p>	<p>一、本條刪除。 二、集會、遊行時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需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法理必然。受侵害者得依現行民法有關侵權行為部分規定請求，故無須本法中特為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第二十三條業已刪除，故有關該條之罰則亦應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已無罰則規定，故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不修改。</p>

0070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